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1582）

4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4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第2聯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98年6月19日上午9時假台北縣新莊市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舉行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㈠報告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報告。4.資金貸與他人報告。5.背書保證報告。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7.本公司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㈡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㈢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3.增選董事二席及補選董事一席案。4.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三席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㈣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㈠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8年4月21日起至98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9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 編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8 出席簽到卡

時間：98年6月19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縣新莊市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440 信錦

Ys011024 永信資訊(02)22982928

第1聯

貼郵票請

縣市
鎮鄉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緘

4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劃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440
說明事項	一、請用匯款（限本人帳號）、現款（郵局劃撥）、轉帳（限本行帳號）三種方式之一，請於指定欄位中填寫。 二、請於後期股利發放日前以掛號郵寄及支票處理費發放。（合計25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信錦	
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8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甲)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台灣銀行	004	台企銀	050
土地銀行	005	中信國際	052
合庫銀行	006	玉山銀行	053
一銀	007	萬泰銀行	054
華南銀行	008	聯邦銀行	081
彰化銀行	009	台灣大哥大	814
交通銀行	010	日盛銀行	815
上海商銀	011	安泰銀行	816
台北富邦	012	中國信託	822
國泰世華	013	慶豐銀行	825
高雄銀行	016	聯邦銀行	803
兆豐國際	017	遠東銀行	805
花旗銀行	021	元大銀行	806
		永豐銀行	807
		玉山銀行	808
		泰山銀行	809
		萬泰銀行	810
		土地銀行	812
		新光銀行	814
		聚泰銀行	815
		盛京銀行	816
		大眾銀行	822
		日盛銀行	825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劃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

440 信錦

編號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增選董事二席及補選董事一席案。
6.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三席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延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增選董事二席及補選董事一席案。
6.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三席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延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3聯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第1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自出，委託書出席或委託代理人者，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與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者，委託書以親自出席為優先。
三、委託書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住址。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除使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增選董事二席及補選董事一席案。
6.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三席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延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3聯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第1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自出，委託書出席或委託代理人者，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與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者，委託書以親自出席為優先。
三、委託書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住址。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除使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增選董事二席及補選董事一席案。
6.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三席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延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Y5011024 永信實業(02)22982928